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救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即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橋補字第1087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而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高雄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復觀諸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主張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